



## 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风险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发行作出实质性判断。

五、其他重大事件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名称：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南通国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年末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4.4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2.2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办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第三方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相结合的担保方式。1、第三方担保：本期债券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对南通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流动性支持：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贷款申请，按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要求和贷款审批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批同意后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性的资金需求。该信贷支持不属于变相担保的承诺。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南通国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总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在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国资委	指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超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认购的各名承购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出售的债券全数买入
担保人、南通产控	指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	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担保合同
分期支付协议	指发行人与南通市财政局签订的《应收账款分期支付协议》
债权人、账户管理人、质权人代表	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应收账款收款账户	指发行人在账户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划转和存储分期支付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资金的银行账户
偿债账户	指发行人在账户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付息资金划收、划转及存储的银行账户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指发行人与南通市财政局、账户管理人签署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账户管理人签署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人代表签署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债权人代表签署的《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28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南通市姚港路一号建银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李羿元  
联系人：吴晓明  
联系电话：0513-83558099  
传 真：0513-85685533  
邮政编码：22600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辉  
联系人：刘文文、吴圣圣、刘春玲、王正敏、郑磊、薛群  
联系电话：0755-22624458  
传 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48

（二）副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恒春  
联系人：张金、杨晓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3、010-85130227  
传 真：010-85130642  
邮政编码：10001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深圳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陈政颖、陈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211553、010-66214226、0755-82130833-2275  
传 真：010-66211553、010-66214852  
邮政编码：100040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5681719  
传 真：010-65681721  
邮政编码：100034

4、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淮  
联系人：叶海钢、唐导、刘斯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3024号29楼  
联系电话：0755-83698325  
传 真：0755-83698333  
邮政编码：518031

（三）分销商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梁学军、梁瀚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南街甲1号东方亿通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68052022  
传 真：010-68059099  
邮政编码：100045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朝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岳吉春  
联系人：吉爱玲、兰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50、85252644  
传 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洁  
联系地址：苏州市阔爱路257号  
联系电话：0512-87668725  
传 真：0512-85579599  
邮政编码：215009

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 声明及提示

## 发 行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王晓明、孙萍、程雷、王凯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305室  
联系电话：0755-51617070、51617071、5161705、5161709  
传 真：0551-5161828  
邮政编码：230069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唐俊成、孔学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联系电话：0755-83258381、0755-83025648  
传 真：0755-83025671  
邮政编码：518034

3、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9898  
传 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四、担保：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南通市人民西路73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东  
联系人：何兵  
联系电话：0513-85613938  
传 真：0513-85617905  
邮政编码：226001

五、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国债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凤军、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61、88087972  
传 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4楼  
总经理：王瑞群  
联系电话：021-38874900  
传 真：021-58784185  
六、审计机构：江苏天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山西路128号和泰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陈宏智  
联系人：顾建华  
联系电话：025-83721896  
传 真：025-83746000  
邮政编码：210009

七、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陈放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 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顾迪斌、赵磊、林晓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11  
邮政编码：100007

九、债权人会议/质权人代表/账户监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住 所：南通市南大街300号  
负责人：许维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3-85123023  
传 真：0513-85123007  
邮政编码：226001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南通国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年末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4.4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2.2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证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两种方式。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办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发行日期：自发行开始日至2009年11月13日。  
十一、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9年11月19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规则：自2009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第5.6.7年年末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偿清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首日：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十六、集中兑付期：自每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当日）。

十七、兑付兑付方式：通过本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相结合的担保方式。1、第三方担保：本期债券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对南通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三、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

五、税务：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所缴纳的增值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发行和托管业务规程》的要求执行，该规则可在中国国债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承销协议约定的发行网点索取。

二、自然人凭加盖基金的营业证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上海分公司办理，具体手续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第六条 债券发行有关承诺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本期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三、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

##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制定及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接受变更，投资者同意接受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变更。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应收账款质押安排及《应收账款付款分期支付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账户监管协议》等本期债券相关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及义务的约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同意并接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且自愿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的安排。

六、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债权人、账户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变更。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持有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优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券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及投资者（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接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中国平安 PINGAN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条件相当的担保承诺；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1次，集中付息期为付息首日起20个工作日，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和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该债券登记日已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按计算取位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余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采用提前付息方式，自发行首日起20个工作日，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南通市姚港路一号建银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李羿元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资本运营、产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和政府性投资项目、运营、管理使用、统筹安排和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南通市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市政府授权经营的企业，属政府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公司的宗旨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引导产业结构升级，参与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重大工程的投融资活动，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全市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服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18,102.37万元，负债总额488,264.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29,837.44万元。2008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408.87万元，利润总额3,645.08万元，净利润29,578.45万元。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9-1：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	南通自来水管公司	11,992.41	100%
3	南通液化气总公司	463.70	100%
4	南通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6,949.62	100%
5	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	8,000.00	100%
6	南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7	南通天生电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万美金	100%
8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6,600.44	42.68%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市最大的投融资主体，肩负着完成南通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和改善市民生活水平的重任。通过对下属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政公用（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公共交通、燃气）和交通运输（港口、机场）为主体，涵盖电力、金融、担保、传媒、旅游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运营体系。

（一）市政公用行业  
南通市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城镇化进程也明显加快。为使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水平跟上城镇化进程的的步伐，南通市“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形成以“三环十四射”快速路系统为框架的城市主干道与支路各类道路等级配套完善，路网密度科学合理的市政公用事业体系；贯彻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扩大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研究规划城市轨道交通；改造、完善城市燃气输配管网，逐步实现有燃气转换为天然气；适应城市建设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扩大建筑垃圾二期工程，建成建筑垃圾厂，大力提高城市垃圾资源化水平和人均公共绿地水平，形成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建设面向长、中、远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目标，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以交通、能源、水利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与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综上所述，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需要，南通市市政公用事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公共交通、燃气等市政公用行业方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南通兴东机场为南通市唯一的机场，是南通市与外界相联系的“空中桥梁”。南通兴东机场占地120公顷，机坪道面长2,400米，宽60米（含滑行道），混泥土道面宽22米，机位使用性质为公共航空运输机场。机场飞行区等级为4E级，可满足4架波音737型飞机同时安全使用。2008年6月，南通与上海间地区城际基础设施苏通大桥正式建成通车（正在建设的崇启、崇海大桥、沪通铁路也进入准备实施阶段），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潜力和紧密上海的一流民用机场区位优势将使南通兴东机场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发展潜力的机场之一。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南通市政府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主体，在南通市的自来水、公共交通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中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2、发行人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地位  
（1）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通过其联营企业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共岸线23处，其中万吨级以上13处，最大靠泊能力为15万吨，堆场面积57万平方米，仓库面积4.5万平方米。

（2）发行人在机场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的机场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运营。南通兴东机场于1990年10月18日正式开工，至1992年12月31日批准使用，1993年元月首航成功，1993年8月24日正式通航，是江苏省最早投入使用且为数较少的民用机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主体，得到了南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市政公用事业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基础性特征，政府的财政投入必不可少。作为南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得到了南通市政府的有力支持。近年来南通市经济形势良好，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随着南通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南通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持续增加，2006-2008年，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达到16,081.13万元、29,126.30万元和45,277.74万元。

2、发行人在从事的市政公用事业处于区域垄断地位  
市政公用事业具有较强的垄断特征，作为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公共交通和燃气能源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营主体，在南通市处于垄断地位，这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

3、发行人在港口业务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以及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通过其联营企业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南通港口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及政策支持优势。

港口集聚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是互促共进的关系。港口建设可以加强产业集聚和项目聚集，推动产业升级以及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临港产业的壮大又有助于港口建设提速，提升港口建设质量。南通市同时位于我国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T型交汇点和长江三角洲洲头，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及苏南地区相联，被誉为“北上海”，具有明显的地理、交通和经济区位优势，不仅为地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有助于南通港的建设以及二者的和谐发展。

另外，南通市“十一五”规划中也特别指出，以港口发展为龙头，把港口开发特别是沿海大桥建设作为江海开发的突破口，构筑要素承载新平台，形成多组团江海港带开发格局。

可见，南通市的区位优势为南通港的建设提供了良好条件，政策支持为南通港的发展提供了方向并开辟了道路。南通港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这也为发行人在港口行业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4、南通市的区位优势、经济实力较强，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发达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重镇地区且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南通市地处长三角北翼，随着苏通大桥及崇启、崇海两座大桥的陆续建成，南通到上海、浦东东西的车程都将在1小时内，使南通市真正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这不仅有利于推动苏通“小时经济圈”的形成，使上海的经济影响力对南通的辐射更为直接，更为确立南通在中国东部沿海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打下基础，成为进一步推动南通市经济发展的强大助力，从而为公司各相关业务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在南通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内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是南通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市属企业集团，承担授权经营及政府性项目的保值增值责任，同时负责市政公用项目建设的筹措和投入。

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从事市政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公共交通、燃气）和交通运输事业（港口、机场），负责南通市市政公用事业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2006-200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650.35万元、49,472.13万元和52,408.87万元，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6,508.80万元、15,683.42万元、1,794.48万元，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6,081.13万元、29,126.30万元和45,277.74万元。

（三）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作为南通市政府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自来水、公共交通、燃气）和交通运输事业（港口、机场）业务的同时，将按照南通市“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一方面紧紧抓住南通基础设施体制改革的契机，切实发挥好市政公用事业投融资平台职能；另一方面将以充实主营业务为目标，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及管理的高效性，着力克服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现代新型投融资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加快南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2006-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江苏天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6-2008年度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字[2009]5号），在阅读下面发行人2006-2008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全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200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200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